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尚未申請護照，經查外交部「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」英文姓名為\_\_\_\_\_，特此證明，如將來所發結業證書英文姓名有錯誤或與護照不符，應自行負責，結訓後申請補(換)發者，應再繳納結業證書規費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學 號：  
住 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